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

數學甲考科

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
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**第壹部分、選擇（填）題（占 76 分）**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1-3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-1							
9-2							
9-3							
10-1							
10-2							
11-1							
11-2		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24 分）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2	
13	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4	
15	
16	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7	